

鄂环鄂前环评字〔2026〕18号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
关于鄂托克前旗隆基 25 万千瓦上网
消纳风电竞争性配置项目生态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华电（鄂托克前旗）新能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内蒙古旺捷工程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鄂托克前旗隆基 25 万千瓦上网消纳风电竞争性配置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城川镇，项目拟安装 40 台单机容量为 6.25MW 的风力发电机组，总装机容量为 250MW。升压站及输电线路不在本项目评价范围内，本次环评仅针对风力发电工程。项目总投资 93671.9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94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0.74%。

《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 and 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

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项目建设地点、性质、规模、工艺、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认真落实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及恢复措施。按照法律法规和主管部门要求，做好林地、草地等保护恢复，确保符合其管控要求且生态功能不降低；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施工前对占地范围内的表土进行剥离，单独堆存，采取临时防护措施。施工结束后，对临时占地进行覆土、植被恢复，并加强植被管护，保证成活率。风场管理部门应对工人进行保护鸟类的教育，使他们自觉爱护鸟类，禁止借助灯光捕捉候鸟；发现异常鸟撞事件后要及时报告给鸟类监测部门，改用白色为主叶片尖部橙红色可警示鸟类避让。对已建成的风电场进行不少于1年的鸟类死亡率监测。一旦发现与夜间迁徙候鸟或白天集群迁徙活动的猛禽撞击率较高的风电机，应立即移走或拆除。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并采取场地硬化、定期洒水、施工垃圾及时清运等有效措施控制施工扬尘污染。运输车辆经过起尘路段时应减速慢行，并采取洒水、苫盖等有效措施防治道路扬尘污染。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加强施工设备及车辆的养护，在环境敏感点附近，禁止在中午（12：00-14：00）、夜间（22：00至次日6：00）从事高噪声施工作业和物料运输，防止出现噪声扰民现象；确保施工期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限值。

2、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无大气污染物排放；施工扬尘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水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在施工期场地内设置简易沉淀池，将机械冲洗等废水进行收集、沉淀处理达标后回用作机械清洗或道路洒水。生活污水排入施工生活区的临时防渗化粪池处理，定期清掏，用罐车拉运至鄂托克前旗污水处理厂处置。运营期检修工作人员由升压站工作人员统一调配，员工生活污水依托升压站内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处理。

4、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采用合理布局场区，加强风机的日常维护，选用低噪声变压器，做好风机、变压器等基础的隔振处理；检修道路两侧加强绿化，定期检查与保养路面，对受损路面要及时维修与修复；检修车辆减速慢行，减少鸣笛等措施。距离风机 500m 处的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1 类标准。

5、妥善处置《报告表》提出的固体废弃物。项目施工期无弃方产生；施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及建筑垃圾均拉运至就近垃圾处理厂处理。营运期废润滑油、废油桶、废蓄电池依托升压站危废暂存间存放，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箱式变压器故障或维修时产生的事故油直接排至下方事故油池内，每台箱式变压器下方设置事故油池，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日常检修产生的生

活垃圾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对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进行处置，同时做好转运台账，不得乱弃。

6、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在箱式变压器下方布置事故油池，单个事故油池容积约为 2.5m^3 。事故油池采用重点防渗材料建造，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text{m}$ ，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 ）。

7、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安全生产措施。制定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我局委托鄂托克前旗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做好施工期和运营期日常监管工作。

四、该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应重新审核。如果项目建设地点、性质、规模、工艺、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

2026 年 10 月 23 日

抄送：鄂托克前旗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

2026 年 10 月 23 日印发
